

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（院級）校長獎學金施行細則

109年12月31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處處務會議（院級）通過

110年2月2日教務處核備

111年11月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處處務會議（院級）修正

111年12月9日教務處核備

第一條 為鼓勵及培養教務處下各學位學程優秀、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，依據本校「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」，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錄取進入本處各學位學程就讀博士班、或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當學年度學生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- 一、參與本校與中研院合作辦理「臺灣國際研究生」（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，英文簡稱 TIGP）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以在職生身分報考、外國學生申請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。
- 二、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。

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，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(含)以內。
- 二、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 GPA3.70(含)以上者或T分數平均50(含)以上者。
- 三、有特殊表現經指導教授推薦者。

第四條 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

- 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：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，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，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五千元，其他由學位學程與指導教授提供；第七至第八學期由學位學程及指導教授提供。
- 二、博士班甄試、考試者：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，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元，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元，其他由學位學程與指導教授提供；第七至第八學期由學位學程及指導教授提供。

第五條 名額及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新生名額：以前一學年度總量核定博士班招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，以當年度教務處公告名額為主。
- 二、舊生遞補名額：經教務處(院級)會議審議不續領者，得依本細則遞補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。惟因第八條各款終止受獎資格名額不得遞補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學生備妥以下資料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，由學位學程另檢送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送教務處（院級）獎學金會議審議。

- (一) 教務處(院級)校長獎學金申請表。
- (二) 成績單、著作目錄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。
- (三) 研究或個人學習計劃。
- (四)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。

第六條 推薦、審查程序：

配合博士班考試放榜後，各學位學程最遲於每年6月15日前以當年度招生名額30%為原則(無條件進位)，將獎學金申請人推薦排序暨其資料送教務處(院級)獎學金會議審議，並於審議後2週內送校方備查，最遲於7月底前公告獲獎名單。教務處(院級)獎學金審查會議由教務長(或教務長指定教師)召集相關人員開會審議。

第七條 續領資格審查：

受獎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3.5(含)以上者，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於學期開學前填送續領申請表，由指導教授評估學業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推薦，經學位學程評估、教務處(院級)獎學金會議審議後始具續領資格。

第八條 終止受獎資格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：

- 一、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 - 二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- 前項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，終止本獎學金發放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教務處處務會議(院級)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（院級）校長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流程：申請人填妥資料→送指導教授審核→學位學程審核→學院委員會審議

姓名		學號	
系所		指導教授	
研究領域			
學歷	學位	校名(全稱)	科系(全稱)
	碩士		
	學士		
畢業(歷年) 成績	總學分數	成績(GPA)	系、班排名(%)
學士班			
碩士班 (畢業)			
碩士班 (選讀)	第1學期_____學分 第2學期_____學分 第3學期_____學分	第1學期 GPA : _____ 第2學期 GPA : _____ 第3學期 GPA : _____	/
特殊表現	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獎學金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推薦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或個人學習計畫書（包含個人分年度研究、學習規劃，最多3頁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學程或指導教授配合款同意書（由學程提供）		
簽名欄	<p>本人確認請領獎學金期間並無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，並符合獎學金施行細則第二條之獎勵對象規定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無誤		
	<p>申請人：(簽名) _____ 年 月 日</p> <p>=====</p> <p>單位主管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推薦 (簽名)</p>		

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（院級）校長獎學金申請表（續領）

申請流程：申請人填妥資料→送指導教授審核→學位學程審核→學院委員會審議

姓名		學號	
系所		指導教授	
	學分數	GP A	
學期成績	第1學期_____學分 第2學期_____學分	第1學期 GPA：_____ 第2學期 GPA：_____	
學術表現	(如期刊發表、學術會議發表、資格考通過日期等)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領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
簽名欄	<p>本人確認請領獎學金期間並無以下情況</p> <p>一、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</p> <p>二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無誤</p> <p>申請人：(簽名) _____ 年 月 日</p> <p>=====</p> <p>指導教授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繼續推薦 _____ (簽名)</p> <p>單位主管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繼續推薦 _____ (簽名)</p>		